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教务﹝2024﹞10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面向教学实际、面向教学问题的原则。通过立项建设，夯实教学基础，提升教学综合实力，推进教育教学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立项必须处理好点上研究与面上研究、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长远战略与近期发展的关系，要具有前瞻性、实效性，对于我校教学改革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学校将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要密切联系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提升相关的问题，要围绕高等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或改革实践。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其他类、校级五个层次，具体参照《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内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教学综合改革类项目。对教育教学思想观念、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及运行机制、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问题进行的综合研究与实践，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二)课堂教学改革类项目。鼓励引导课堂教学创新，对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进行优化，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增加学生的选择权，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动力；改革课堂教学方法，打造以“自主、协同、互动、探究”为特征的大学课堂，增加课堂活力，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变革课程考核方式，建立学业评价制度，如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等。

(三)学科专业建设类项目。对某学科或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组织形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等问题进行的研究与实践，如专业综合改革项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创新实验班建设项目、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专业思政建设项目等。

(四)课程教材建设类项目。对课程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手段更新、教材建设等进行的研究与实践，如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信息化课程建设项目、双语课程建设项目、通识课建设项目、慕课建设项目、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等。

(五)教学团队建设类项目。对以专业、教研室、课程组、实验室、产教融合等为主要建设单位开展的教学团队综合建设与研究实践，如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六）实践教学类项目。包含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课程教学改革建设的研究项目，为推进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而进行的实践教育基地、实验实训环境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等。

(七)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根据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新需求设立的其他教学类规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组织

**第五条** 教务管理办公室为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组织项目培训、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起草、发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并组织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

(二)适时组织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培训会。

(三)受理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四)代表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签署项目立项责任书或任务书。

(五)负责或受上级单位委托，对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成果评审、汇编及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有特殊规定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及其以上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执行期限以当年开展该项目申报建设的通知为准。

**第七条** 学校优先支持研究基础扎实，能产出高水平理论或应用研究成果，并且有利于成果推广及提高教学质量的项目。

**第八条** 对以相同或相近内容进行重复申报的同级同类项目不予立项。无特殊情况，延长一年仍未按期结题的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一个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主持2个及以上同类项目。已主持省、市及以上的教学类项目且未结题的，不得申报同类别校级项目。

**第九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实行“自愿申报，择优资助”的原则。申报项目以项目组的形式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部进行资格审核和初评后，由学院、部按推荐顺序统一报送，教务管理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报送。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的校级项目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汇总，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为一人，且必须是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不得挂名申报。以学院、学科或专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相关领域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的项目成员，原则上控制在5人以内。对项目成员人数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和学校(或受上级部门委托)签定项目任务书，并按照任务书开展研究和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部负责对本院、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监控，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项目按照项目预期方案进行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负责按规定提供项目所需的建设经费、组织协调、过程管理及结项验收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立项部门、校、院（部）三级管理模式。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模式。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建设经费、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部领导签字，报教务管理办公室批准。项目调整的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

**第十八条** 原则上，各级各类项目均不允许延期进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若确需延期，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教务管理办公室审批。未提交延期申请或未经批准的延期将按终止研究处理。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项目主持人中途调离学校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按撤项处理并停止经费使用。如项目其他成员有资格和能力并同意担任项目主持人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经原项目主持人及学院、部推荐，本人申请和教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可由被推荐人替代原申报主持人履行各项约定的职责。

**第二十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管理。教务管理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每个立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对结项不通过的项目勒令及时整改，整改仍不通过或无故不按时按要求结项的项目，学校相关部门将追回拨款，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批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撤销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或建设工作；

(三)预期成果未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使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四)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五)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六)若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财务法规和制度，或存在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将责成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项目将被撤销。对于撤销的项目，学校将立即停拨建设经费，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二条** 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均需在发表刊物或出版物上注明系相关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成果应该以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严禁同一成果重复使用或多头使用。

第六章 项目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为保证和提升项目研究与建设成果质量，学校将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一定的经费支持。

(一)经费来源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1.各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的专项经费；

2.学校项目预算中规定的教学建设与改革专项经费。

(二)凡我校作为第一主持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获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对有经费支持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及其他类项目予以经费配套资助。对于项目的经费配套资助额度和要求，若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要求执行。若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配套无明确规定，则按如下标准执行：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按照到账经费1:1配套。市厅级及其他类项目按照到账经费1:0.5配套，资助总额度市厅级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万，其他类项目不超过0.5万。所有项目均在结题时予以配套资助。

(三)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遵循按层次定级原则，高层次项目优于低层次项目，重点项目优于一般项目。同一项目同时属于两个层次的，经费支持力度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资助一次，不同时享受两笔经费支持。具体项目支持金额为：

1.校级教学综合改革类项目和课堂教学改革类项目每项一般资助额度3千至1万元；

2.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含在线课程)每项一般资助额度5千至1万元；

3.学科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及其他特殊扶持发展类项目可视情况另行考虑，具体资助金额以当年开展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建设的通知为准。

(四)凡我校教师主持或参与的各级社会团体或企业设立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配套经费；

(五)非经教务管理办公室发布、组织的申报途径申报的项目需在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并经教务办认可后，方可享受学校项目管理、配套经费资助、奖励以及绩效考核、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规定或待遇。

(六)我校教师参与其他高校教师主持的各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我校无管理义务，原则上不予资助。我校教师主持其他高校教师所主持的省部级或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子课题，须由项目发布机构或部门与我校签署正式协议，方予以认可，否则视为个人之间的委托代理行为。

**第二十四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及要求如下：

(一)开支范围包括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教学设备购置及维修费、图书资料及音像制品购置费、印刷费、专用软件购置费、制作费(包括网站制作与维护费、课程视频拍摄与制作费等)、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培训费、校企合作师资聘请指导费、会务费、差旅费、调研费、通讯费、邮寄费、咨询费、劳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二)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50%,设备购置费应优先用于开办专业和课程建设等所需的实验室建设有关设备的购置，设备费的预算编制应依据项目建设任务据实申报、详细列明，符合相关采购办法的规定。除购置用于开办专业和课程等所需的实验室建设设备以外，政府控制的通用类设备如电脑(包括台式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等)、投影仪、照相机、摄像机等亦应按照规定严格控制。

**第二十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经费实行学校、学院（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一)学校职责

1.学校下发学院、部各年度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及应资助的经费；

2.教务管理办公室按学校要求下发经费本，协同学校、财务处进行管理。对经费使用不合要求的项目，将责成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将视情况追回拨款。

（二）学院（部）职责

1.学院、部负责对本院、部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经费进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学院、部负责对项目经费执行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检查，根据立项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开展。

(三)项目负责人职责

1.项目主持人承担项目具体建设工作，并对所主持项目的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等负有管理责任。经费使用过程中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规范、及时、有效地使用经费并提高经费执行率，以确保发挥专项经费的最大效益，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2.项目主持人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据实编列项目经费预算，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项目预算方案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

3.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

4.项目结题验收时，主持人应积极配合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予以说明，主动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须由学院、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七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经费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专项经费的结余部分，将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七章 奖励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加大对教学改革立项研究的支持力度，提高立项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一)教师从事教学改革立项研究，作为其考核、聘任、晋职和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学校鼓励并支持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按照《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及项目建设经费资助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将予以奖励；

(三)学校提倡各学院、部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对获得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学院和教师个人的教学绩效考核。此外，项目取得的成果在参加各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